

三 亚 市 商 务 局  
三 亚 市 新 闻 出 版 局  
三 亚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三 亚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三 亚 市 林 业 局  
三 亚 市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文件

三商字〔2022〕133号

---

三亚市商务局 三亚市新闻出版局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三亚市林业局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快速  
处理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展会知识产权秩序，促进会展业健康有序发展，三亚市商务局联合三亚市新闻出版局、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亚市农业农村局、三亚市林业局研究制定了《三亚市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快速处理工作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三亚市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快速处理工作流程



三亚市商务局



三亚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三亚市林业局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三亚市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快速 处理工作流程

**第一条** 为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展会知识产权秩序，促进会展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工作流程。

**第二条** 本流程适用于在三亚市线下举办的各类展览会中参展项目有关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纠纷投诉事项。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位设计、展具设计、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听资料以及其它相关宣传资料。

**第三条** 展会时间在三天以上（含三天），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认为有必要的，展会主办方应在展会期间设立由展会主（承）办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的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处理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

未设立工作站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有关案件的处理，展会主办

方应当将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在展会场馆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第四条** 工作站是用于受理和处理展会现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临时机构。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指导下，展会主（承）办单位应在工作站安排 1 名以上管理人员作为工作站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展会现场知识产权纠纷，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开展工作，与参展商沟通协调、执行投诉处理机构的处理决定等。

展会主（承）办单位应在展会显著位置和参展商手册上公布投诉处理工作站的地点、联系方式、投诉途径、投诉处理流程和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等信息。

#### **第五条 受理条件**

- （一）投诉人拥有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
- （二）有明确的被投诉人、请求事项以及具体的事实和理由；
- （三）投诉是针对展会现场发生的涉嫌侵犯投诉人知识产权或相关权利的行为；
- （四）投诉处理机构所要求的其他受理条件。

#### **第六条 投诉发起**

投诉人向工作站投诉时，应当提交书面的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应包括：

- （一）知识产权纠纷投诉申请书；
- （二）知识产权权利证书（按投诉类别分为：专利证书、商

标注册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权属证明、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 1 份(同时带原件现场核对);

(三)涉专利纠纷的需提交专利权的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专利年费续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四)投诉人身份证明相关材料:

1.权利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同时带原件现场核对)。

2.权利人为企业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同时带原件现场核对)。

3.权利人为境外人员的,需提交经其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材料是外文的需附有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4.权利人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按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5.权利人委托他人(个人或代理机构)代为处理投诉业务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权利人为企业并由企业法人代表提出投诉请求的,可以免于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被投诉人涉嫌侵权的基本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片等;

(六)涉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可根据情况提供

专利评估报告。

## 第七条 处理流程

### （一）投诉受理

工作站应核实投诉材料是否齐备，查看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询问投诉人，确定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投诉材料齐备，属于受理范围的，应予以受理；投诉材料不齐备的，应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工作站应将投诉材料编号建档，投诉人根据受理编号查询办理进展情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展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工作站不予受理：

1.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2. 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调解程序之中的；

3. 知识产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或专利权已经终止，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

4. 注册商标被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后处于复审或者人民法院审理程序之中的；

5. 未按要求提交投诉或侵权处理请求材料的，或经投诉处理机构通知投诉人补充材料，未予补充的。

6. 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 （二）投诉处理

1. 工作站受理投诉后，应立即通知被投诉人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和权利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立即开展纠纷调解。对于达成调解协议的，对材料进行归档；未达成协议的，终止调解，立即向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报告。

2.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及时对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进行调查取证。

经调查，涉嫌侵权违法的，由综合执法部门对被投诉人立案查处，责令被投诉人停止侵权，并承诺在本届展会期间不再展出涉嫌侵权展品；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经调查，投诉理由不成立或被投诉展品不涉嫌侵权的，终止处理。

## 第八条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应当提高认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对在我市举办的展会，各相关单位应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指导和服务，引导主办方或参展商增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诚信守法意识，尤其对参展商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进行评估，降低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提高应对知识产权纠纷能力。

（二）强化保护意识，规范管理流程。各单位要严格展会管理流程，尤其是在举报投诉、纠纷处理环节，要强化流程管理，确保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由政府部门主办的、在

国际或者国内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可能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较多的展会，展会主（承）办方应将展会备案材料自批准或者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展会涉及的知识产权领域，将展会的名称、时间、地点、展出面积、主办方基本情况等按照部门职责告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农业农村局或市林业局。

（三）严格展会管理，依规依据履职。投诉人提交虚假投诉材料或其他因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